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86179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時薪制特教助理員補助經費參考表。

貳、類別名額：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正取2名，擇優備取。

參、資格條件：

- 一、學經歷：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具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二、專業背景：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愛心耐心且願對身心障礙學生付出心力之人員，曾經擔任過特殊教育助理員者尤佳。
- 三、歡迎家長、校友工或退休老師、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

肆、聘（僱）用期間：請依下方說明送件審核。聘任期程為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以上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時間為準，不含寒暑假）。

伍、工作性質：

- 一、依教育部規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協助教材製作及交通車接送等。每日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隨時照顧特教學生，並配合處理教師交辦特教學生相關或臨時交辦事宜。
- 二、服務對象：本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個案學生有時情緒較不穩定，需要助理員協同，穩定其參與校園學習。
- 三、薪資與工作時數：每週上限40小時，實際按教育局補助服務時數及學生需求、聘用資格核給時薪（詳細工作時間與內容於面試時洽談）。

（一）聘用資格及核發時薪說明如下：

1. 薪級1：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1,399小時前，以基本工資時薪1.05倍計算（114年度核發199元）。
2. 薪級2：符合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1.10倍計算（114年度核發209元）。
3. 薪級3：符合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100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1.13倍計算（114年度核發214元）。
4. 其餘薪級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114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時薪試算表實施。

（二）保費：由教育局補助教助員健保、勞保、勞退保費負擔額。

陸、公告期間與方式：即日起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柒、應徵說明

- 一、檢具應徵報名表（含照片），可另加自傳及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說明，含報名表限2頁以內（證照文件另計頁數），建議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達。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特教助理員—您的姓名」（例：應徵特教助理員—000）。

- 二、個人學經歷相關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等；如具身心障礙身分請於報名表註明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 三、證照或專長等與本職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服務時數證明影本等；男性得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四、以上文件正本於甄選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 五、請將上述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special@webmail.ccsn.tp.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特教助理員—000）或親送本校特教組。
- 六、資料隨到隨審，經初審合格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複審，資料不齊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初審未合格者則不另行通知，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恕不退回。
- 七、應徵截止日：隨到隨審，徵到為止。
- 八、錄取標準：依複審成績高低為依據，平均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九、如果無法即時繳驗填寫履歷資料，亦可先電話或透過電子信件聯絡特教組長或資源班導師，學校端將盡量予以協助，以利應試進行。
- 十、聯絡人：本校特教組陳組長、資源班蔡老師。
- 十一、聯絡電話：（02）2823-4811#特教組260或資源班261
- 十二、聯絡電子郵件信箱：special@webmail.ccsn.tp.edu.tw

捌、複審甄選說明

- 一、報到地點：依通知面談時確認。
- 二、甄選時間：每人10分鐘，按序進行口試。
- 三、甄選項目：口試（特教理念、實務經驗、情境問答等）。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玖、錄取名單：經錄取後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拾、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時薪制特教助理員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三、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聘期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四、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資格外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特殊教育助理員應完成臺北市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特教相關知能研習至少5小時、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共計9小時，以增進工作知能。
- 六、出勤差假規定：比照臺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七、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時薪制特教助理員作業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報名表

報名編號：(報名者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照片處 (最近1年2吋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女 ☐ 男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具身心障礙身分		☐ 是，請說明： ☐ 否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起迄時間	
報名檢核				
證件說明		自行檢核	審查人員檢核(報名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		☐ 已附 ☐ 未附	☐ 已附 ☐ 未附 ☐ 已檢核	
具身心障礙身分		☐ 已附 ☐ 未附 ☐ 免附	☐ 已附 ☐ 未附 ☐ 免附 ☐ 已檢核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 已附 ☐ 未附	☐ 已附 ☐ 未附 ☐ 已檢核	
相關經歷證件(照顧服務員證照或護士、護理師證照、服務時數)		☐ 已附 ☐ 未附	☐ 已附 ☐ 未附 ☐ 已檢核	
男性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已附 ☐ 未附 ☐ 免附	☐ 已附 ☐ 未附 ☐ 免附 ☐ 已檢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 貴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八、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 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註：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